表一、符合及不符合93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指標家數統計

分局別	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（A）【註 2】	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金額	不符合本方案四規定之院所家數（B）【註 3】	核算基礎爲0之院所家數（C）【註 4】	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百分比（D）=（A）/【（A）總計＋（B）總計】	不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百分比（E）=（B）/【（A）總計＋（B）總計】	百分比合計（D）＋（E）
台北分局	304	17,933,179	512	10	10.59%	17.84%	28.43%
北區分局	173	8,455,320	173	9	6.03%	6.03%	12.06%
中區分局	353	19,117,755	472	20	12.30%	16.45%	28.75%
南區分局	197	9,497,874	213	13	6.86%	7.42%	14.29%
高屏分局	217	12,497,090	203	17	7.56%	7.07%	14.63%
東區分局	31	1,455,899	22	1	1.08%	0.77%	1.85%
總計	1,275	68,957,117	1,595	70	44.43%	55.57%	100.00%

註1：93年預算 68,957,123元，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與實際核發有差距，故實際核發 68,957,117元，剩餘6元。

註2：本方案四：核發資格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每月醫療費用案件均在規定時限內(次月二十日前)以電子資料申報、既無補報案件且無本方案第六點情形者，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
註3：本方案六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（一）92年度在台中市、台中縣新設立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（二）核減率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。

（三）輔導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行爲模式異常，經分區委員會輔導二次後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，經提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准予核備者。

（四）中醫院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(含同一療程就診次數)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年總平均就診次數者。

（五）中醫院所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案件(申報案件分類碼爲29)年開藥件數比，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該類案件年總平均開藥件數者。

（六）中醫院所經健保局扣減其10倍之醫療費用、或違約記點未滿1年、或停止特約未滿3年，或終止特約未滿5五年者。

（七）未經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」審查認證合格或經評核未合格者。

（八）中醫院所未經「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」審查認證合格（未執行針灸業務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外）或經評核未合格者。

註4：本方案第七點「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增減原則」（五）、（六）及（七）規定：

七（五）：單一專任中醫師較前一年同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中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
七（六）：單一專任中醫師每月申請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同月單一專任醫師申請醫療費用點數80百分位者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
七（七）：中醫師未修滿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定繼續教育點數，不列入核算基礎。

製表單位：醫務管理處

製表日期：96.9.17